



暂定议程议题 8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年10月30日-11月3日,卢旺达基加利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秘书的说明

- i)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要求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工作组)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召开至少六个月之前提交本两年度工作结果,以便缔约方之间就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进行必要磋商和筹备。
- ii) 工作组在本两年度举行了两次会议,2016年7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五次会议,2017年3月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了第六次会议。工作组借鉴了四个共同主席之友小组和法律专家常设小组开展的大量工作,后者在本两年度举行了若干会议,并向共同主席提交了报告。以上各小组的报告可在《条约》网站上获取。
- iii) 本文件载有此前发布的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介绍了工作组本两年度工作中为加强多边系统运行采取的一揽子措施。工作组提出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载于报告附录 2。
- iv) 工作组还请共同主席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前开展某些活动。这些活动的成果会在其他文件中加以介绍,供管理机构进一步审议。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2017年3月14-17日, 意大利罗马

报告

议题 1. 会议开幕

- 1. 共同主席 Bert Visser 先生(荷兰)和 Javad Mozafari 先生(伊朗)欢迎与会者出席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他们简要介绍了自上次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情况,并特别介绍了共同主席之友小组和法律专家常设小组的会议和磋商情况。在宣布会议开幕时,共同主席对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文件表示满意,并强调工作组有必要就加强多边系统的一揽子措施达成共识并提交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 2. 《国际条约》临时秘书 Kent Nnadozie 先生强调了闭会期间会议取得的重要成果及其体现的建设性与合议性氛围,并祝各代表团在会议中取得丰硕成果,强调会议在筹备《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方面的重要意义。

议题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 3. 工作组通过了附录1所列议程。
- 4. 为便利讨论不同议题,共同主席请共同主席之友小组的主持人各自介绍小组工作中提出的主要建议。Modesto Fernández 介绍了文件《共同主席之友小组关于多边系统范围的报告》。¹ Carlos Correa 介绍了文件《共同主席之友小组关于获取机制和缴付价格的第二份报告》。² Michael Halewood 介绍了文件《共同主席之友小组关于终止条款的第二份报告》。³
- 5. 工作组还对法律专家常设小组工作中提出的法律意见作了介绍和讨论。应工作组要求,法律专家常设小组主持人 Gerald Moore 和也参加了法律专家常设小组工作的 Carlos Correa 回答了工作组对法律专家常设小组报告所提事项提出的若干问题。

_

¹ IT/OWG-EFMLS-6/17/Inf.5

² IT/OWG-EFMLS-6/17/Inf.4

³ IT/OWG-EFMLS-6/17/Inf.6

议题 3. 多边系统的覆盖面与《国际条约》的范围

- 6.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扩大<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条款的范围》。4
- 7. 工作组讨论了扩大多边系统覆盖面与有效安排利益分享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 工作组讨论认为,若能实现这种有效的利益分享,那多边系统的覆盖面越大, 《条约》则越有可能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促进履行有关粮食安全与可持续 农业和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承诺。工作组审议了根据《国际条约》第 3 条规定的范 围,扩大《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条款所包含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范围的 方案。工作组未就扩大《条约》范围达成共识。
- 8. 工作组强调有必要确定最有效、最明确、最简单和最快速的方式来落实《条约》范围可能的扩大。有必要作进一步审议,以便评估最好对《条约》采用修正案还是议定书的形式,审议内容包括制度和财务影响。尽管法律专家常设小组表示两种方式都可采用,但仍会有显著差别,比如文书获得通过并生效所需的缔约方数量。一些成员指出,扩大目前附件I范围的问题要在国内进行磋商,有些国家还要修订国内法律。

议题 4. 重点建立认捐系统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

- 9. 工作组审查了 IT/OWG-EFMLS-6/17/3.1 号文件所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修订版草案三稿。《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三稿的编写得到了共同主席 的指导。
- 10. 工作组相应审议并酌情修订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三稿的所有要点。工作组商定向管理机构提交附录 2 所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工作组的提案》。
- 11. 共同主席商定整理未充分讨论和决定的关于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 其余提案,并纳入其今后编写的一份文件供进一步讨论。

议题 5. 经过加强的多边系统的启动机制

- 12.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启动机制》。5
- 13. 工作组请共同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进一步细化关于启动机制的提案供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审议。与此同时,工作组请共同主席进一步评估各行动方达到为其所设门槛的可行性和各国或各用户群体成为签约缴费方的可能性,并请他们澄清要做的临时安排的结构及在法律上的可行性。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先为利益分享基金有效创造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然后才应扩大多边系统的覆盖面,启动机制应遵循这项

_

⁴ IT/OWG-EFMLS-6/17/6

⁵ IT/OWG-EFMLS-6/17/5

原则。其他代表团认为,应同步扩大新的利益分享条款的覆盖面和实施范围。各代表团讨论了启动机制能否避免"先动窘境",以在实现这两个政策目标方面加以权衡。

议题 6. 从多边系统所获材料的相关遗传信息

14. 共同主席介绍了文件《审议从多边系统所获材料的相关遗传信息的问题: 共同主席的说明》。6 工作组确认,这个新出现的问题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意义重大。这就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和认识提高活动,侧重《国际条约》的目标及其对目前有关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谈判的影响,特别是包括签约缴费系统在内的拟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工作组同意,此事应由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进行全面分析。它强调有必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避免重复努力。一些成员断言,在此事得到解决以前,不可能完成《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

议题 7. 筹备《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 15. 工作组忆及,管理机构要求其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召开至少六个月之前提交工作结果,以便缔约方之间进行必要磋商和筹备。工作组本两年度工作采取的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尤其包括:
 -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签约缴费系统: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已经工作组修订,包括了所有区域小组提供的捐款,并按照管理机构的要求,特别重视建立签约缴费系统。工作组已在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仍需开展进一步工作;
 - **扩大覆盖面**:工作组就为落实扩大覆盖面而需克服的政治及其他挑战交流了看法。它还分析了落实可能的扩大覆盖面的各种方式;
 - **启动机制:** 工作组审议了建立一个启动机制以便利实施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措施的必要性。它还为进一步建立这种机制提出了反馈意见,特别是这种机制可能要求采取的临时措施的可行性。共同主席将就启动机制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提案。
- 16. 工作组请共同主席在筹备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期间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用户进一步磋商,探讨正在制订和上文提到的提案是否有吸引力,以便在管理机构会议上提供更多信息。
- 17. 工作组强调,对供资战略的审查结果,特别是对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有关缔约方向利益分享基金捐款的工作的审查结果,会与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一揽子措施联系起来。它请共同主席根据第 1/2015 和 2/2015 号决议在筹备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期间与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共同主席密切联络。

-

⁶ IT/OWG-EFMLS-6/17/Inf.8

18. 工作组请区域小组在筹备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的闭会期间促使缔约方之间进行磋商,包括由秘书处酌情给予支持。

- 19. 工作组建议共同主席继续在各区域和各利益相关方群体之间进行非正式磋商,为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上就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一揽子措施进行谈判作进一步准备。有鉴于此,它热情欢迎瑞士政府慷慨提出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主办一次由共同主席组织的非正式磋商会。
- 20. 工作组请共同主席向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团汇报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它建议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团视资金到位情况审议能否先于管理机构第七届 会议并与其背靠背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

议题 8. 其它事项

21. 工作组未处理其他事项。

议题 9. 通过报告

22. 工作组通过了第六次会议报告。

附录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2017年3月14-17日, 意大利罗马

暂定议程草案

- 1. 会议开幕
-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 3. 多边系统的覆盖面与《国际条约》的范围
- 4. 重点建立认捐系统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
- 5. 经过加强的多边系统的启动机制
- 6. 从多边系统所获材料的相关遗传信息
- 7. 筹备《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 8. 其它事项
- 9. 通过报告

附录 2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 工作组的提案

导言

鉴 干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条约"**⁷)于 2001年11月3日获得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并于 2004年6月29日生效;

条约旨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 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这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是为了促进可持续 农业和粮食安全;

条约缔约方在对各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行使主权方面建立了一个多边系统,在互补和互相增进的基础上,便利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同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铭记**条约**第 4、11、12.4 和 12.5 条;

确认缔约方法律制度有关诉诸法院和仲裁的国内程序规则的多样性,以及这些程序规则适用的国际和区域公约规定的义务;

条约第 12.4 条规定,应根据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在多边系统下便利获取的机会,同时条约管理机构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006 号决议中通过了 2017 年 10 月 XX 日第 XX/2017 号决议决定修正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⁷ 为清楚起见,既定术语概以粗体表示。

第1条 - 协定双方

1.1 本《材料转让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为**条约**第 12.4 条所指《标准 材料转让协定》。

1.2 本协定由以下两方订立:

(提供方或机构提供方名称和地址,授权官员姓名,授权官员联系方式*) (以下简称"提供方")

(接收方或机构接收方名称和地址,授权官员姓名,授权官员联系方式*) (以下简称"接收方")。

1.3 本协定双方特此约定如下:

第2条 - 定义

本协定下述表达意义如下:

"无限制提供":产品用于研究和育种,不设禁止按照条约规定的方式加以使用的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或者技术限制,即视作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遗传材料"指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有性和无性繁殖材料。

- "管理机构"指条约的管理机构。
- "多边系统"指根据条约第 10.2 条建立的多边系统。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指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任何植物源遗传材料。

"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指尚不具备商业化条件且培育者计划进一步培育或者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实体进一步培育的源自材料从而与之不同的材料。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商业化成为一个产品即视作其培育期结束。

"产品"指加入⁸材料或其具备**商业化**条件的任何遗传部分或成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包括食用、饲用和加工用商品及其他产品。

^{*}插入必要信息。不适用于拆封授权和点选同意《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quot;拆封授权"《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加入**材料**外包装,**接收方**接受**材料**即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

[&]quot;点选同意"《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指在互联网上订立协定,**接收方**酌情点击网站上或电子版《标准 材料转让协定》上相应图标即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

⁸ 例如系谱或基因插入记法所证。

"销售额"指接收方、其附属机构、承包商、许可证持有者和承租人从产品 商业化所得总收入。

"进行商业化"指出于金钱考虑在公开市场出售产品,"商业化"具有相同含义。商业化不包括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形式的转让。

第3条 - 材料转让协定的对象

本协定附件 1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下简称"材料")与第 5b 条和附件 1 所提现有相关信息据此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提供方转让给接收方。

第4条 - 一般条款

- 4.1 本协定在多边系统框架内订立,应根据条约的宗旨和条款予以执行和解释。
- 4.2 双方确认接受**条约**缔约方根据**条约**特别是**条约**第 4、12.2 和 12.5 条采取的适用法律措施和程序。⁹
- 4.3 本协定双方同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条约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统行事,作为本协定第三方受益人。
- 4.4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提供**本协定**第 5e 条、第 6.5c 条、第 8.3 条、附件 2 [备选条文 1: 第 5 款]/[备选条文 2: 第 3 款]和附件 3 第 3 条要求提供的适当信息。
- 4.5 以上赋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权利不妨碍**提供方**和**接收方**行使**本协定** 规定的权利。

第 5 条 - 提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方承诺根据条约下列条款转让材料:

- a) 应迅速有效地提供获取机会,无需逐份跟踪收集品,应予免费提供,如 收取费用,不应超过所涉最低成本;
- b) 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时,应提供所有现有的种质基本资料,并 根据适用的法律,提供现有的任何其他相关非保密说明信息;
- c) 对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正在培育的材料, 应由培育者在培育期间斟酌决定是否提供;
- d) 受知识产权及其它产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应依据相 关国际协定和相关国家法律:

⁹ 关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国际机构,适用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磋商组织各农研中心及其他相关机构订立的协定。

e) **提供方**应至少每两个日历年一次或在**管理机构**不时决定的间隔内向**管理 机构**告知订立的材料转让协定情况,¹⁰

方式为:

备选方式 A: 递送一份填好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11

或者

备选方式 B: 若不递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i. 确保第三方受益人需要时可以获取填好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ii. 说明相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存在何处及如何获取;
- iii. 提供下列信息:
 - a) 提供方给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识别符号或编号:
 - b) 提供方的名称和地址:
 - c) **提供方**同意或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日期,若为拆 封授权协定,提供发件日期;
 - d) 接收方的名称和地址,若为拆封授权协定,提供收件人姓名;
 - e)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1所列各份收集品及其所属作物的识别信息。

这方面信息应由管理机构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

第6条 - 接收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接收方**承诺,**材料**的使用或保存仅用于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此 类用途不应包括化学、制药和/或其它非食用/非饲用工业用途。
- [6.1 之二 若接收方将材料用于任何上述禁止性用途,材料原产国初级法院可在 出示证明存在此类违禁用途的初步证据后判处接收方 2500 万美元或接收方全年营 业额十倍金额的损害赔偿金,以金额高者为准。接收方同意,不应反对其主体企 业身份登记地辖区主管法院执行此类损害赔偿金。]

The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00153 Rome, Italy

电子邮件: ITPGRFA-Secretary@FAO.org

或通过 EasySMTA 提交: https://mls.planttreaty.org/itt/。

¹⁰ 这方面信息应由提供方提交给:

¹¹ 递送的填好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若为拆封授权协定,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10 条备选方式 2, **提供方**还应加入有关 (a) 发件日期和 (b) 收件人姓名的信息。

6.2 接收方不应提出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主张,限制便利获取根据**本协定** 提供的**材料**或从**多边系统**收到并保持原样的**材料**遗传部分或成分。

- [6.2 接收方不应提出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主张,限制便利获取根据本协定 提供的材料或从多边系统收到并保持原样的材料遗传部分或成分,或限制农民保 存、利用、交换和销售所提供材料的种子和繁殖材料的权利。]
- [6.2 之二 若接收方违反本条提出任何此类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主张,材料原产 国初级法院可在出示证明存在此类权利主张的*初步*证据后判处接收方 2500 万美元 或接收方全年营业额十倍金额的损害赔偿金,以金额高者为准,并宣判相关知识 产权或其他权利收归原产国所有。]
- 6.3 若接收方保存提供的材料,接收方应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向**多边系统** 提供材料及第 5b 条提及的相关信息。
- 6.4 若接收方向其他个人或实体(以下简称"后来接收方")转让根据本协定 提供的材料,接收方应
 - a) 通过一份新的材料转让协定,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 进行转让;
 - b) 根据第 5e 条通知管理机构。

接收方遵守以上条款,即不应对后来接收方的行动承担进一步义务。

- 6.5 若接收方向其他个人或实体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接收方应[直至本协定签署[x]年后]:
 - a) 在不适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5a条的条件下,通过一份新的材料转让协定,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转让;
 - b) 在新的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1 中确定从**多边系统**收到的**材料**,并明确说明 转让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源于**材料**;
 - c) 根据第 5e 条通知管理机构;
 - d) 不对任何**后来接收方**的行动承担进一步义务。
 - e) [第 6.5 条规定的义务不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适用,其中**材料**所含种质的理论比例极低,因为已经进行了至少五代杂交。]
- 6.6 根据第 6.5 条订立材料转让协定应不影响双方就进一步开发产品附加补充条件(包括酌情支付现金报酬)的权利。
- [6.11 接收方签署本协定即同意接受本协定附件3所述构成本协定必要部分的签约 缴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约束。任何提及本协定之处均应在情况允许和经适当变通 后认为也包含附件3。]

或者

- [6.11 根据本协定附件 3 的规定,接收方可在签署本协定时或在接受本协定时选择签约缴费系统,通过条约管理机构秘书向其发回正确填写和签字的本协定附件 4 所载登记表[或通过 EasySMTA 表示接受] ("签约缴费")。[若登记表在此期间未发回秘书,[或未通过 EasySMTA 表示接受],则将适用第 6.7 和 6.8 条规定的缴款方式],除非接收方此前已选择签约缴费系统。]
- [6.11 之二 若接收方选择签约缴费系统,则适用本协定附件 3 所述签约缴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有鉴于此,本协定附件 3 构成本协定的一个必要部分,任何提及本协定之处均应在情况允许和经适当变通后认为也包含附件 3。]
- 6.11 之三 一经选择**签约缴费系统**,除**签约缴费系统**规定的缴款义务外,**接收方** 作为**签约缴费方**不对签约缴费期内收到的**材料**和加入**材料**的产品承担缴款义务。
- [6.7 若接收方对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加入本协定第3条所提材料的产品进行商业化,且此类产品并不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接收方应根据本协定附件2[备选条文1],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缴付一定百分比的商业化产品销售额[,为期[X]年]。
- 6.8 若接收方对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加入本协定第 3 条所提材料的产品进行商业化,且此类产品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接收方应根据本协定附件 2[备选条文 1],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缴付一定[较低]百分比的商业化产品销售额[,为期[X]年]。]

或者

- [[6.7 若接收方对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加入本协定第 3 条所提材料的产品进行商业化,且此类产品并不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接收方应根据本协定附件 2[备选条文 2],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缴付一定百分比的商业化产品销售额[,为期 20 年]。]
- [6.8 若接收方对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加入本协定第 3 条所提材料的产品进行商业化,且此类产品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鼓励接收方根据本协定附件 2[备选条文 2]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自愿缴款。]]
- [6.9 接收方应通过条约第17条规定的信息系统向多边系统提供对材料进行研究和开发后获得的所有非保密信息,同时鼓励接收方通过多边系统分享条约第13.2条明确规定的从此类研究和开发中获得的非经济利益。在加入材料的产品的一项知识产权保护期到期或终止后,鼓励接收方将此类产品的一份样品存入多边系统的一个收集品库,供研究和育种之用。]

6.10 获得从**多边系统**所获**材料**或其成分开发而成的任何**产品**的知识产权并将此 类知识产权分给第三方的**接收方**应向相关第三方转让**本协定**的利益分享义务。

第7条 - 适用的法律

适用的法律应为《法律通则》,包括国际统一司法协会 2010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及后续更新的**条约**宗旨和相关条款,必须加以解释时,还包括**管理机构**的决定。

第8条 - 争端的解决

- 8.1 争端的解决可由**提供方**或**接收方**或代表**条约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统**行事的 第三方受益人发起。
- 8.2 **本协定**双方同意,代表**管理机构**和**多边系统**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就**本协定**规定的**提供方**和接收方权利和义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 8.3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提供方**和**接收方**提供包括必要样品在内的相关信息, 说明**本协定**规定其承担的义务。视情况而定,第三方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样品 应由**提供方**和**接收方**提供。
- 8.4 本协定引发的任何争端应以下列方式解决:
 - a) 友好解决争端:双方应善意尝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 b) 调解: 若争端未通过谈判得到解决,双方可选择通过双方共同商定的一个中立第三方调解员进行调解。
 - c) 仲裁: 若争端未通过谈判或调解得到解决,任何一方都可按照争端双方商 定的一个国际机构的仲裁规则提交争端进行仲裁。若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争端最终应由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几名仲裁员按照国际商 会仲裁规则解决。若选择仲裁解决,争端双方都可从管理机构为此确定的 仲裁专家名单中指定己方仲裁员;双方或其指定的仲裁员可商定从仲裁专 家名单中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或视情况而定指定首席仲裁员。此类仲裁结 果应具有约束力。

第9条 - 补充事项

保证

9.1 **提供方在本协定**中不对**材料**的安全性或所有权作任何保证,也不对随**材料** 提供的任何种质基本资料或其他数据的准确性或正确性作任何保证。**提供方**也不 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活力或纯度(遗传或机械纯度)作任何保证。只依任何随 附植物检疫证书所述对**材料**的植物检疫状况作保证。**接收方**承担遵守接收国有关 **遗传材料**传入或释放的检疫、外来入侵物种和生物安全法规和规则的全部责任。

[本协定的期限和终止]

[9.2 接收方可提前六个月通过管理机构秘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其终止本协定,但 提供方或接收方签署本协定之日起(以迟者为准)或接收方接受本协定之日起 [XX]年以内不得终止。

- [9.3 若接收方在终止前开始对产品进行商业化,关于根据本协定附件 2 第 6.7 和 6.8 条应缴付款项,应在相关产品商业化期间继续缴付此类款项。]
- [9.4 若本协定终止,接收方再无使用或转让材料的许可。若接收方仍持有任何材料,接收方应联系提供方或任何其他指定的多边系统提供方,以对所持材料进行归还或转让。本协定的终止不应影响接收方有关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产品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即使在本协定终止后,第[6.1、6.2、6.5、6.6、6.7、6.8、6.9 和 6.10]条应保持无限期适用,除非具体条款本身提及有限的适用期。]
- [9.4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协定第[6.1]、[6.2]、[.....]条应仍适用。]

[本协定的修正]

[9.5 若**管理机构**决定修正《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此类修正应只影响随后签署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除非**接收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拟议修正,**本协定**应保持不变。】

第 10 条 - 签署/接受

提供方和接收方可选择接受方法,除非其中一方要求签署本协定。

备选条文1-签署*

本人(授权官员全名)代表并保证本人有权代表**提供方**执行**本协定**,同时确认本方机构有责任和义务根据条文和原则遵守**本协定**条款,从而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签字	日期
提供方 名称	

^{*} 若**提供方**选择签署形式,则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仅出现备选条文 1 中的措辞。*同样,若**提供方**选择拆封授权形式或点选同意形式,则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仅酌情出现备选条文 2 或备选条文 3 中的措辞。若选择"点选同意"形式,还应随**材料**附上一份书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本人(授权官员全名)代表并保证本人有权代表 接收方 执行	本协	凡定 ,	同
时确认本方机构有责任和义务根据条文和原则遵守本协定条款,	从而	[促注	生粮
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签字	日期
接收方名称	

备选条文 2 - 拆封授权《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材料的提供以接受本协定条款为条件。提供方提供材料和接收方接受并 使用材料即接受本协定条款。

备选条文3-点选同意《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本人兹同意上述条件。

^{*} 若**提供方**选择签署形式,则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仅出现备选条文 1 中的措辞。同样,若**提供方**选择拆封授权形式或点选同意形式,则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仅酌情出现备选条文 2 或备选条文 3 中的措辞。若选择"点选同意"形式,还应随**材料**附上一份书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附件1

提供的材料清单

本附件列明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和/或**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第 5b 条提及的相关信息。

包含所列每份材料和/或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以下信息,或说明可能获取信息的来源:所有现有的种质基本资料,并根据国内法律或其他相关法律,提供现有的任何其他相关非保密说明信息。

<u>表 A</u>

材料:

作物:	
收集品编号或 其他识别码	相关信息(若有)或可能获取信息的来源(网址)

<u>表 B</u>

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作物:	
收集品编号或	相关信息(若有)或可能获取信息的来源(网址)
其他识别码	

根据第6.5b条,提供以下信息介绍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收到的材料,或根据条约第15条依约加入多边系统继而衍生出表B所列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材料:

_作物:	
收集品编号或其 他识别码	相关信息(若有)或可能获取信息的来源(网址)

附件 2

备选条文1

附注:本备选条文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正文第6.7和6.8条替代性条文之一

[本协定第6.7和6.8条规定的缴付率和缴付方式

- 1. 若接收方、其附属机构、承包商、许可证持有者和承租人对不符合本协定 第2条定义的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进行商业化,接收方 应缴付相关产品销售额扣除百分之三十(30%)之后的[百分之一点一(1.1%)]。
- 2. 若接收方、其附属机构、承包商、许可证持有者和承租人对符合本协定第2条 定义的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进行商业化,接收方应缴 付相关产品销售额扣除百分之三十(30%)之后的百分之[xx]([xx]%)。
- 3. 对于下列产品,接收方无需缴款:
 - (a) 从已为相关产品缴款的其他个人或实体处购买或获得;
 - (b) 作为一种商品进行销售或贸易。
 - [c) **材料**所含种质的理论比例极低,因为已经进行了至少[x]代杂交。]
- 4. 若产品含有根据基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两项或多项材料转让协定从 **多边系统**获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只须根据上述第1和2款进行一次缴款。
- 5. **接收方**应自每年结账起六十(60)日内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说明以下情况:
 - (a) 每年结账前十二(12)个月内**接收方**、其附属机构、承包商、许可证 持有者和承租人的**产品销售额**:
 - (b) 应缴款额:
 - (c) 便于确定一个或多个适用的缴付价格的信息。

以上信息应作保密处理[商业信息],并根据**本协定**第8条的规定,应在争端解 决期间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

6. 各份年度报告一经提交,即应缴付款项。应向**管理机构**缴付的所有款项应以美元 (US\$)向**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19.3f条开立的以下账户支付:

FAO Trust Fund (USD) GINC/INT/031/MUL,

IT-PGRFA (Benefit-sharing),

Citibank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USA, 10022,

Swift/BIC:CITIUS33, ABA/Bank Code:021000089, Account No. 36352577]

或者

备选条文2

附注:本备选条文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正文第6.7和6.8条替代性条文之二

[本协定第6.7条规定的缴付率和缴付方式

- 1. 若接收方、其附属机构、承包商、许可证持有者和承租人对产品进行商业 化,接收方应缴付相关产品销售额扣除百分之三十(30%)之后的百分之一点一 (1.1%);但对下列任何产品,无须缴款:
 - (a) 根据**本协定**第2条的定义**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 (b) 从已为相关**产品**缴款或者根据上述(a)项免于履行缴款义务的其他 个人或实体处购买或获得;
 - (c) 作为一种商品进行销售或贸易。
 - [d] **材料**所含种质的理论比例极低,因为已经进行了至少[x]代杂交。]
- 2. 若产品含有根据基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两项或多项材料转让协定从 **多边系统**获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只须根据上述第1款进行一次缴款。
- 3. **接收方**应自每年结账起六十(60)日内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以下情况:
 - (a) 每年结账前十二(12)个月内**接收方**、其附属机构、承包商、许可证 持有者和承租人的**产品销售额**;
 - (b) 应缴款额:
 - (c) 便于确定引致利益分享缴款的任何限制的信息。

以上信息应作保密处理[商业信息],并根据**本协定**第8条的规定,应在争端解 决期间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

4. 各份年度报告一经提交,即应缴付款项。应向**管理机构**缴付的所有款项应以美元 (US\$)向**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19.3f条开立的以下账户支付:

FAO Trust Fund (USD) GINC/INT/031/MUL,

IT-PGRFA (Benefit-sharing),

Citibank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USA, 10022,

Swift/BIC:CITIUS33, ABA/Bank Code:021000089, Account No. 36352577

附件3

签约缴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第6.11条)

第1条 - 签约缴费

- 1.1 接收方[根据第 6.11 条选择签约缴费系统(以下简称"签约缴费方")]同意接受下列补充条款和条件("签约缴费条款")约束。
- 1.2 签约缴费应在秘书收到[首份]正式签字的附件 4 所载登记表[或收到签约缴费方通过 EasySMTA[首次]表示接受的信息]后立即生效,随后秘书将会相应通知签约缴费方,签约缴费涵盖[多边系统涵盖的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正式签字的登记表提及的作物]。
- 1.3 **签约缴费方**应免于履行此前针对**签约缴费**所涉作物的任何《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以及针对**签约缴费**期内**签约缴费**所涉作物签署的任何《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任何缴款义务,并仅适用本**签约缴费条款**规定的缴款义务。
- [1.4 管理机构可随时修正签约缴费条款。此类经修正的条款不对已经同意该签约缴费条款的签约缴费方适用,根据以下第 4 条,该签约缴费条款将沿用至签约缴费方取消该签约缴费或管理机构终止该签约缴费。]

第2条 - 登记

签约缴费方同意在公共登记册("登记册")上注明其全称、联系方式[、签约 缴费适用的作物]和签约缴费生效日期,并承诺将这部分信息的任何变动立即通过 条约秘书通知条约管理机构。

第3条 - 经济利益分享

- [3.1 为分享根据条约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得经济利益,签约缴费方每年应根据其上一年属于签约缴费所涉相同作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品的销售额、[技术费用]和许可授权费用,以及签约缴费方从其附属机构、承包商、许可证持有者和承租人处收得的收入缴纳年费。]
- [3.1 之二 签约缴费方将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签约缴费方**不对任何后来接收方的行动承担进一步义务。]
- 3.2 缴付率如下,在扣除百分之三十(30%)之后:
 - [a) 对于**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及任何其他产品]: 百分之[xx]];

- [b) 对于不**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及任何 其他产品]: 百分之[yy]]
- [3.3 尽管有上述规定,一年内第 3.1 条提及的总销售额和许可授权费用不超过 [xxx]美元的**签约缴费方**无须缴款。]
- 3.4 每年结账起六十(60)日内应缴付上年款项。无论**签约缴费**在年内何时生效,接收方都应按比例缴付首年签约缴费费用。
- 3.5 尽管有上述第 3.3 条规定,签约缴费方应自每年结账起六十(60)日内向**条 约**秘书提交对账单,具体说明以何依据计算应缴款项,尤其包括下列信息:
 - a) 为之缴款的产品销售额:
 - b) 为之缴款的[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其他产品销售额;
 - [b)之二 为之缴款的不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其他产品销售额;]
 - c) [各个产品是否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 d) [为之缴款的[技术费用和]许可授权协议收入;]
 - e) 缴付总额的计算方式。

以上信息应作保密处理[商业信息],并根据**本协定**第8条的规定,应在争端解 决期间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

[管理机构秘书应有权审计任何此类年度报告。]

3.6 应向**管理机构**缴付的所有款项应以美元 (US\$) 向**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 19.3f条开立的以下账户缴纳:

FAO Trust Fund (USD) GINC/INT/031/MUL,

IT-PGRFA (Benefit-sharing),

Citibank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USA, 10022,

Swift/BIC:CITIUS33, ABA/Bank Code:021000089, Account No. 36352577

第4条 - 签约缴费的[期限、]取消[和终止]

- 4.1 **签约缴费**应在**签约缴费方**取消前或**管理机构**根据以下第 4.5 条规定终止前一直有效。
- 4.2 **签约缴费方**可提前六个月通过**管理机构**秘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取消**签约缴费**, 但**签约缴费**生效之日起[XX]年不得取消。
- [4.3 本**签约缴费条款**第 3 条的经济利益分享条款应自**签约缴费**结束起继续执行 [YY]年。本**协定**所有其他条件应继续适用,除非**本协定**[第 6.7 条]/[第 6.7 和 6.8 条] 规定的经济利益分享义务不适用。]

[4.3 本签约缴费条款第3条的经济利益分享条款应自签约缴费生效之日起继续执行[YY]年,无论是否在此时期结束前取消或终止签约缴费,或者应在接收方最近一次从多边系统收到材料后继续执行[XX]年,以迟者为准。]

- [4.4 尽管本签约缴费条款有第 4.3 条规定,关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签约缴费结束后仅继续适用本协定第[6.1.][6.2][.....]条[ZZ]年。]
- [4.x **签约缴费**的取消或终止不影响**签约缴费**期内签署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有效性。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不包括第6.7条),此类《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仍具完整效力。]
- [4.x 之二 尽管有第 4.2 条规定, 签约缴费方可在出现终止操作签约缴费所涉作物、止付或宣布破产的具体情形时立即取消,不论签约缴费何时生效。此类情况下,同样不适用第 4.3 和 4.4 条的规定。签约缴费期内签署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视作与签约缴费同日终止。此类情况下将适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9.3 条,但不适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7 条。]
- [4.5 对实质性违反**签约缴费系统**条款和条件的,**管理机构**可随时终止**签约缴费**。 秘书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签约缴费方**涉嫌违约的行为,若自通知发出起三十(30)日内未改正此类违约行为,秘书应将此事提交**管理机构**下次会议。][附注: 需明确此种终止行为产生的后果。]
- [4.6 若管理机构决定修正签约缴费条款,应向签约缴费方通知此类修正。若签约缴费方不接受此类修正,管理机构可在不早于此类修正生效后[10][20]年终止签约缴费。]
- [4.7 管理机构可在条约终止时终止签约缴费。]

附件4

登记表

根据本协定第 6.11 条,接收方特此宣布选择签约缴费系统。

理解并明确同意在签约缴费方公共登记册("登记册")上注明签约缴费方全称、联系方式[、签约缴费适用的作物]和签约缴费生效日期,有关这些信息的任何变动,接收方或其授权官员将立即通过条约秘书通知条约管理机构。

签字	日期
接收方全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接收方授权官员:	
地址:	
电话:	

附注:签约缴费方还须根据第10条的规定签署或接受本协定,否则登记无效。

签约缴费方可向以下地址发回签字的登记表,通过管理机构秘书向管理机构 表示接受,若本协定在 EasySMTA(《简约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订立,也可 通过 EasySMTA 表示接受。签字的登记表须随附本协定。

The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00153 Rome, Italy

附录3

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未讨论和决定的工作组成员 关于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案清单

共同主席的说明:以下清单整理了关于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其余书面提案,由于工作组较晚收到,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无法充分讨论和决定。提案按其涉及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顺序介绍,并以收到的原文汇编。

非洲区域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第2条的提案:

非洲区域借鉴农民组织的一项提案,提交了以下关于<u>《标准材料转让协定》</u>修订版第 2 条补充文本的提案:

• ["遗传部分或成分"指其构成要素或其所含遗传信息。]

非洲区域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第 6.1 条的提案:

非洲区域提交了以下关于补充《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第6.1条的提案:

[若接收方将材料用于任何上述禁止性用途,根据第8条指定的一名调解员或仲裁员可在出示证明存在此类违禁用途的初步证据后,责令接收方立即停止此类违禁用途,并判处接收方 2500 万美元或接收方全年营业额十倍金额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以金额高者为准。接收方同意不反对向其主体企业身份登记地辖区主管法院提出执行所判处的此类惩罚性损害赔偿金的任何申请。]

非洲区域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第 6.2 条的提案:

非洲区域提交了以下关于补充《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第6.1条的提案:

• [若接收方违反本条提出任何此类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主张,根据第 8 条指定的一名调解员或仲裁员可在出示证明存在此类权利主张的初步证据后,责令接收方立即停止追究此类权利主张,判处接收方 2500 万美元或接收方全年营业额十倍金额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以金额高者为准,并宣判任何赋予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收归提供方、相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原产国或第三方受益人所有。接收方同意不反对向其主体企业身份登记地辖区主管法院提出执行所判处的此类惩罚性损害赔偿金或没收的任何申请。]

非洲区域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第 6.2 条替代性条文的提案:

非洲区域提交了以下关于补充<u>《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第 6.2 条</u>替代版的提案,补充内容含有"或限制农民保存、利用、交换和销售所提供材料的种子和繁殖材料的权利"这句。

[若接收方违反本条提出任何此类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主张,根据第8条指定的一名调解员或仲裁员可在出示证明存在此类权利主张的初步证据后,责令接收方立即停止追究此类权利主张,判处接收方 2500 万美元或接收方全年营业额十倍金额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以金额高者为准,并宣判任何赋予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收归提供方、相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原产国、相关农民组织或第三方受益人所有。接收方同意不反对向其主体企业身份登记地辖区主管法院提出执行所判处的此类惩罚性损害赔偿金或没收的任何申请。1

非洲区域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第 6.3 条的提案:

非洲区域提交了以下关于补充《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第6.3条的提案:

[若接收方未依约提供材料,根据第8条指定的一名调解员或仲裁员可在出示证明存在此类未依约情况的初步证据后,责令接收方提供材料或支付惩罚性损害赔偿金。接收方同意不反对向其主体企业身份登记地辖区主管法院提出执行所判处的此类惩罚性损害赔偿金或没收的任何申请。1

非洲区域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第 6.4 条的提案:

非洲区域提交了以下关于补充《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第6.4条的提案:

• [若接收方未从后来接收方获得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即转让材料,根据第8条指定的一名调解员或仲裁员可在出示证明存在此类转让的初步证据后,责令接收方立即获得相关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并要求原接收方负责履行后来接收方使用材料产生的任何义务,直至后来接收方签署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原接收方同意负责承担以上责任,视作已方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使用了材料。]

非洲区域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第 6.5 条的提案:

非洲区域提交了以下关于补充《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第6.5条的提案:

• [若接收方未从后来接收方获得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即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根据第8条指定的一名调解员或仲裁员可在出示证明存在此类转让的初步证据后,责令接收方立即获得此类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并要求原接收方负责履行后来接收方使用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任何义务,直至后来接收方签署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原接收方同意负责承担以上责任,视作已方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使用了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1

北美区域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第 2 和 6.5e 条的提案:

北美区域借鉴最初由种子行业提出的一项提案,提交了以下关于拟议的<u>《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新的第 6.5e 条</u>补充文本(补充文本以楷体表示)以及<u>《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第 2 条</u>加入相关新定义的提案:

- [第 6.5 条规定的义务不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适用,其中材料所含种质的理论比例极低,因为已经进行了至少五代杂交[,具有商业价值的一种或多种特性得到保留的情况除外]。]
- ["价值特性"指将商业价值传给产品的任何特性,包括但不限于农学特性、传递生物或非生物胁迫抗性的特性、加强所获商品营养或加工价值的特性以及用于描述商品旨在推进其商业化的任何其他特性。]

非洲区域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附件 2 第 3 条的提案:

非洲区域借鉴农民组织的一项提案,提交了以下关于<u>《标准材料转让协定》</u>修订版附件 2 第 3 条补充文本的提案:

• [c) 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或用于落实农民保存、利用、 交换或销售农场保存的种子或繁殖材料的权利。]

西南太平洋区域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附件 3 第 3.1 条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附件 2 的提案:

西南太平洋区域提交了以下关于<u>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附件3第3.1条后</u>和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附件2对等文本后插入补充内容的提案。

• [本条若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5 条出现不一致,以第 6.5 条为准。]

附录4

与会者名单

秘书的说明

与会者名单见<u>IT/OWG-EFMLS-6/17/Report</u>号文件附录 4。出于环境和经济原因,名单不列入本文件。